

重要文件 全面收录

维权要点 便捷切入



劳动者维权法律手册

LAODONGZHE WEIQUAN FALU SHOUCHE
LAODONG BAOHU ZHIYE WEISHENG

劳动保护 职业卫生

297
3
680

业解答

中国法制出版社

维权 劳动者维权法律手册

劳动保护 职业卫生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劳动保护 职业卫生/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9

(劳动者维权法律手册)

ISBN 7 - 80182 - 868 - 2

I. 劳… II. 中… III. 劳动保护 - 职业卫生 -
法律 - 手册 IV. D922. 297. 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4106 号

劳动者维权法律手册

劳动保护 职业卫生

LAODONG BAOHU ZHIYE WEISHE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32

印张/7.125 字数/152 千

版次/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868 - 2

定价: 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70041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编辑部电话: 66010405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54900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劳动者是这个世界真正的创造者,因此,劳动者权益的维护关乎国计民生、为国家大政方针所不能忽视。自依法治国的号角响彻神州大地以来,关于劳动者权益维护的法律规定纷纷出台,如道道溪流汇成浩瀚无垠的大海。然而,渐趋完备、精致的劳动法规在令人欣喜的同时也给我们的劳动者维权带来了新的难题:在浩如烟海的法规海洋中,如何才能真正找到与自己面临问题休戚相关的法律条文?找到这些法律条文,又如何才能从这些纷繁复杂的法律规定中穿越专业术语的障碍总结出解决问题的最优方案?

我们编辑出版的这套《劳动者维权手册》或许对您解决上述问题有所帮助。为了不使您所需要解决问题的法律规定有所遗漏,我们尽量全面地收录与您维权可能相关的规范性文件;为了方便您从连篇累牍的法律规定中迅速找到需要求助的法律条文,我们针对维权要点问题编写了维权要点速查;为了帮助您克服法律技能的欠缺,阅读条文规定的同时更好地掌握维权技巧,我们针对疑难问题编写了专业的疑难问题解析。

全套丛书共分十三册,每册将为您解决不同的劳动法律问题。

无论您是要防患于未然,签一份更好的劳动合同;还是要解决问题于已然,赢一场维权的官司,都衷心地希望我们的书对您能有所帮助。如果我们的书有不尽如人意之处,或者我们的书未能解决您更需要解决的劳动问题,也衷心地欢迎您致电或来信指正!



目 录

劳 动 安 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节录)	(1)
(1994 年 7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
(2002 年 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21)
(1992 年 11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29)
(1996 年 10 月 30 日)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43)
(1991 年 2 月 22 日)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46)
(2001 年 4 月 21 日)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51)
(2003 年 5 月 19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70)
(2004 年 1 月 13 日)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74)
(2004 年 5 月 17 日)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87)
(2005 年 9 月 3 日)

劳动保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节录) (95)
(1994 年 7 月 5 日)
-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97)
(1988 年 7 月 21 日)
- 劳动部关于女职工生育待遇若干问题的通知 (99)
(1988 年 9 月 4 日)
-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问题解答 (100)
(1989 年 1 月 20 日)
-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103)
(1990 年 1 月 18 日)
-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104)
(1994 年 12 月 9 日)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108)
(2002 年 10 月 1 日)
- 劳动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教育部、卫生部、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关于贯彻落实《禁
止使用童工规定》的通知 (111)
(2003 年 4 月 18 日)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115)
(2002 年 5 月 12 日)



职业病防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34)
(2001 年 10 月 27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154)
(1987 年 12 月 3 日)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158)
(2002 年 3 月 28 日)
-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 (166)
(2002 年 3 月 28 日)
- 工伤保险条例 (节录) (170)
(2003 年 4 月 27 日)
- 卫生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业
病目录》的通知 (173)
(2002 年 4 月 18 日)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中华
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178)
(2003 年 3 月 24 日)
- 卫生部关于对异地职业病诊断有关问题的批复 (178)
(2003 年 10 月 17 日)
-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诊断鉴定管理工作
的通知 (179)
(2003 年 12 月 23 日)
-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有关问题的批复 (181)
(2005 年 4 月 4 日)
-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 (182)
(2005 年 7 月 18 日)



疑难问题解析

1. “生死合同”有效吗？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必须载明哪些劳动安全事项？ (183)
2. 用人单位强令劳动者冒险作业怎么办？ (184)
3. 劳动者不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怎么办？ (184)
4. 从业人员上岗之前必须进行哪些安全教育？ (185)
5.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是什么？ (185)
6. 女职工禁止从事哪些劳动？ (186)
7. 女职工月经期间禁止从事哪些劳动？ (186)
8. 劳动行政部门对生产单位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的行为有哪些行政处罚？ (187)
9. 未成年人不得从事哪些工作？ (188)
10. 生产经营企业可以用发放工作服补贴的方法来代替发放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吗？ (189)
11. 什么叫“重大事故隐患”？ (190)
12. 安全生产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当事人能否要求听证？ (191)
13. 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是免费的吗？ (191)
14. 什么叫“小煤矿”？国家对小煤矿安全生产的基本条件作了哪些规定？ (192)
15. 何谓矿井的“一通三防”？ (193)
16. 在未成年人和女职工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用人单位能否安排其从事矿山井下或者其他繁重、危险、有害的劳动？ (193)

况下，可以安排其从事矿山井下劳动 吗？	(193)
17. 《劳动法》第57条中所指的“伤亡事 故”具体包括哪些？	(194)
18. 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地方人民 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隐瞒不报、谎报 或者拖延报告的，应当追究什么责任？	(195)
19. 什么是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双罚制？	(195)
20.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 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 应承担什么责任？	(196)
21. 职工违章作业致死应追究谁的责任？	(197)
22. 阻挠、干涉事故调查处理的人应承担 什么责任？	(197)
23. 如何解决劳动安全卫生争议？	(198)
24. 一次评残是否能定终身？	(198)
25. 职工因工伤事故导致身体残疾，所享 受的待遇根据伤残等级的不同而有何 不同？	(199)

附 录

常用法律流程示意图	(201)
工伤事故赔偿流程图	(201)
民事诉讼流程示意图	(202)
伤残评定流程图	(203)



目录

工伤认定流程图	(203)
对工伤认定不服的救济图	(204)
劳动能力鉴定流程图	(205)
 常用法律计算公式	 (206)
一、解除劳动合同损害赔偿计算公式	(206)
二、工伤医疗待遇的计算公式	(207)
三、工伤伤残待遇的计算公式	(208)
四、因工死亡的赔偿金的计算公式	(211)





【释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五条

劳动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28号公布 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第五十二条 【劳动安全卫生制度的建立】 用人单位
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
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
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五十三条 【劳动安全卫生设施】 劳动安全卫生设施
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的劳动保护义务】 用人单位必
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
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五十五条 【特种作业的上岗要求】 从事特种作业的





■■■■■■■■■■

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五十六条 【劳动者在安全生产中的权利和义务】

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五十七条 【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的统计、报告、处理】国家建立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和处理制度。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对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劳动者的职业病状况，进行统计、报告和处理。

• • • • •

第九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安全卫生规定的法律责任】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事故，造成劳动者生命和财产损失的，对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三条 【强令劳动者违章作业的法律责任】用人单位强令劳动者违章冒险作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2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
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管理方针】 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

第四条 【安全生产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职责】 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





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安全生产监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第九条 【监管部门及职责】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安全生产标准】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宣传】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的技术服务中介机构】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第十三条 【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支持发展】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五条 【奖励】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条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单位负责人的职责】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四）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六）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八条 【资金投入】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 3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依照前款规定委托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二十条 【知识能力的要求】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
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第二十一条 【从业人员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二条 【技术更新的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三条 【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要求】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五条 【特殊建设项目的安全要求】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分别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第二十六条 【设计和审查人员的责任】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二十七条 【特殊建设项目的安全设计和验收】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验收部门及其验收人员对验收结果负责。

第二十八条 【安全警示标志】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九条 【安全设备标准及护养、检测】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的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